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邓法办〔2021〕5号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邓州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街、区），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邓州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邓州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考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包括内聘法律顾问和外聘的法学专家和社会律师。

人民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落实推动法律顾问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障法律顾问获得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及时有效参与决策。

党政机关法制机构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党政机关及下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选聘备案、执业监管、业务交流、诚信记录、表彰惩戒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坚持“全面覆盖、优化配置，忠于事实、坚守法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崇法敬职、注重实效”原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审查、建议作用，保障党政机关决策科学民主，权力运行规范合法。

党政机关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的重大事项之前，起草、论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签署重大合同、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处理其它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时，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未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六条 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规范性文件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大合同；
-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六) 所在聘用机关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 与聘用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 与聘用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遴选聘任

第十条 应聘法律顾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法学专家、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职人员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律师应当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中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视同执业经历时间），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3. 党政机关也可以从本单位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聘；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热心社会公共事务，熟悉市情、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党政机关涉法实际问题的分析和处理能力；

5. 身体健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近5年内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不得聘用。

（二）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年以上且执业律师人数十人以上，专业能力强，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

2. 近三年内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 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近三年内获得过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授予“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依法应当实施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

发放聘书。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与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指定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第十二条 聘用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解除等内容，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聘期内考核结果合格的，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续聘外聘的法律顾问，应依据上一年度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合理确定法律顾问报酬金额。

第十四条 近三年内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涉法重大决策或其他法律事务较少的党政机关，可以联合聘请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在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选聘的法律顾问人员名单、聘用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登记表；

（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三）法律顾问的其他工作材料。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聘用单位负责人

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法律顾问为法学专家的，须个人签名；法律顾问为律师的，除承办律师签名外，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法律顾问应当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于当年第四季度末进行，聘期考核于法律顾问聘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均由各聘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年度考核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聘任单位、执业机构考评意见及个人业务总结情况提出综合考核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年度考核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发现聘用单位对法律顾问的考核存在问题的，应该提出意见和建议，聘用单位应当对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条 聘期考核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综合评定，并作为聘用单位解聘或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通报批评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其所在院校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给其聘用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法律顾问在法律审核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中不能主动、高效的履行职责，出具的法律意见明显存在走过程、不负责的，可以通报给聘用单位责令限期纠正，期限届满仍不纠正的，通报给法律顾问所属单位和所属协会。

司法行政部门有确实证据证明法律顾问业务能力不能满足

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影响聘用单位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向聘用单位提出解聘建议，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予以解聘：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的；
- (三)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 (四)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且尚未到期，未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五规定进行备案，其聘请的法律顾问的管理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规定。合同到期后，续聘和选聘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